**关于做好2014届夏季毕业研究生在京户口**

**迁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研究所：

2014年夏季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夏季毕业生在京户口的迁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公安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户口在京的2014届夏季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就业《报到证》，不能提前办理户口离校手续。

二、2014届夏季毕业生的学生集体户口将于2014年6月20日起停止使用。届时，除提供与就业迁出相关的手续和证明外，不再为毕业生提供补办身份证、考试、出国、婚育、购房等所有户口业务，请各研究所及时通知毕业生并停止为毕业生开具使用户口的介绍信。

三、为了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毕业生，自2014年夏季派遣季开始，中国科学院大学户口管理办公室将与上级公安机关携手，统一为前两批批量派遣的毕业生集中办理户口离校手续。

1.自2014年7月上旬起（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请各研究所负责研究生户口的老师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户口管理办公室集中领取批量派遣毕业生的离校户口，与《报到证》一起发放给毕业生。

2. 中国科学院大学户口管理办公室不再为批量办理户口离校的毕业生在离所手续单上逐一盖章，请各研究所依据发放名单或派遣数据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3.如研究所派学生到户口管理办公室领取毕业生离校户口，需为其开具研究生部盖章的《介绍信》。

四、依据教育部和公安部的规定，当年未取得北京市户口指标的毕业生，其户口回生源地；派遣到京外就业的，户口迁往就业单位；出国的毕业生户口回生源地。请各研究所认真审核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地址，以免造成错迁导致无法落户。

五、京区2014年硕士毕业生，户口已迁入中国科学院大学的，且2014年又考取了中国科学院北京地区研究所的博士研究生，此类毕业生无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请研究所于6月24日前将此类博士名单报户口管理办公室（邮箱地址：liubin@ucas.ac.cn）。

六、请研究所认真维护派遣系统中的“迁往地省市”和“迁往地户口详址”两栏，具体填写要求见附件。对于派遣到部队就业的毕业生，若需注销户口，需毕业生本人持《报到证》和师级以上政治部开具的证明，证明信要写清部队详址，到户口管理办公室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七、各培养单位应尽快督促2013届（含往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出。

八、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未参与批量户口离校的毕业生仍需本人持《报到证》及复印件，户口回生源地的毕业生还需《个人申请》等材料到户口管理办公室办理户口离校手续。

2.往届毕业生仅持户口回生源地的《个人申请》即可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3.联系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户籍管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0号东平房131室

联 系 人：刘斌 徐静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82640433

 010－82640402

附：派遣系统户口迁移字段填写说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

户籍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派遣系统户口项字段填写说明

**一、“户口迁往地省市县”字段录入要求**

1. 该字段需选取国家行政区划码和名称的方式，不得自行输入省市县信息；

2. 毕业生参军入伍需注销户口时，可录入“参军注销户口”字段。

**二、“户口迁往地详址”字段录入要求**

1. 该字段不要重复录入“迁往地省市县”信息；

2. 若毕业生户口迁往京外的，“户口迁往地详址”字段需注意以下三点：

首先，“详址”输入具体街道、路、门牌号等信息；

其次，二分回生源地的毕业生，须填写父母户口本首页地址；

再次，“详址”中尽量不要出现“派出所”字样，派出所只是户口登记机关，不是具体落户地址，请仔细审查，确保地址正确。

3. 若毕业生户口落在北京，其“迁户详址”中录入门牌号或单位名称皆可。